新城大院3号冷站制冷机组维保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

乙方：西安赫斯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价款（含税）为（小写）¥222000 元；（大写） 贰拾贰万贰仟 元。

2、在合同期限内，合同单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
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合同期满验收合格经双方确认签字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

二、服务内容及范围：

（一）易损零部件检测与更换

全面排查机组全系统老化、失效零部件，更换约克机组专用易损件，包含压缩机轴封、法兰密封垫片、冷媒管路密封套件、电磁阀组件、温度/压力传感器、油位/压差开关、接触器、接线端子、设备减震垫、排污阀等；更换后开展气密性、绝缘及联动测试，杜绝泄漏及信号异常问题。

（二）润滑油、冷冻油更换

排空3台机组压缩机老旧冷冻油/润滑油，清理油槽、油路油泥及沉积物；检测旧油理化指标，加注约克原厂指定型号冷冻油/润滑油，精准标定油位；开机校验油压差、油温、油泵运行参数，匹配机组原厂运行标准。

（三）全系统过滤器更换

更换机组全部内置、外置过滤耗材，包含约克专用机油过滤器、油精滤芯、冷媒干燥过滤器、吸气过滤器、水系统Y型过滤器滤芯、控制柜防尘滤网；更换后吹扫管路，记录滤芯前后运行压差，建立耗材更换台账。

（四）冷凝器专业清洗保养

对机组水冷式冷凝器开展深度清洗，采用高压水物理清洗去除管壁泥沙、藻类浮

垢，搭配环保专用药剂循环化学清洗去除硬质水垢、生物粘泥；清洗后中和冲洗、承压试水，对比清洗前后冷凝温度、换热效率，形成清洗效果评估资料。

（五）冷媒检测、检漏与补充

采用专业检漏设备对约克机组冷媒管路、焊缝、阀件全面检漏，修复漏点；回收系统老旧冷媒并过滤净化，对管路抽真空干燥；加注约克机组原厂匹配型号冷媒，精准校准加注量，调试机组高低压、过冷/过热度等核心参数，确保冷媒循环工况达标。

（六）整机专项检查保养

按照约克原厂维保标准，完成压缩机转子、轴承、电机振动与绝缘检测；电控系统参数备份、逻辑校验；高低压、过载、油压差等安全保护功能联动测试；优化机组运行参数，建立单台机组专属维保台账。

三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新城大院省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

五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
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
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
2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服务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开展合同规定项目的工作，为甲方提供详实、准确地数据，并把数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工作程序，正确执行标准技术规范，确保结果的公正、科学、准确。

5、乙方应对甲方的技术、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，维护甲方利益。

6、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

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应当负赔偿损失的责任。

4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有权进行考核罚款，并在应付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。

5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（二）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二份。

（四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　方：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　方：西安赫斯威空调设备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账　号：153713040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3389255552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签订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